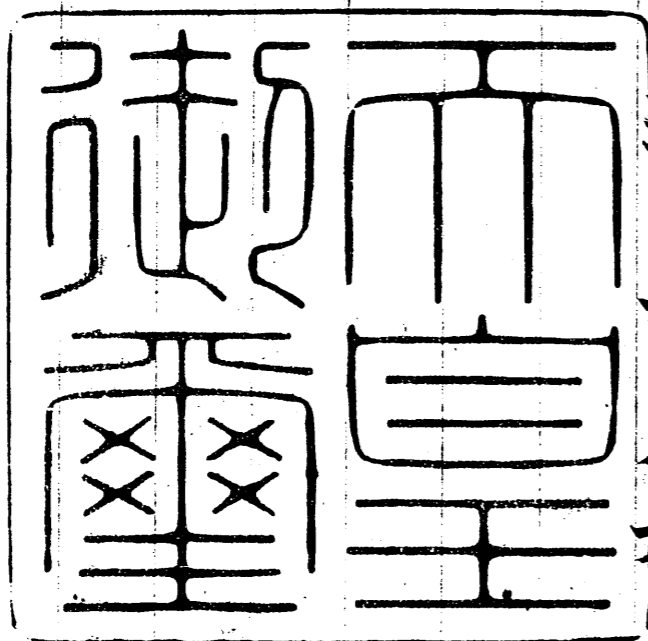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六十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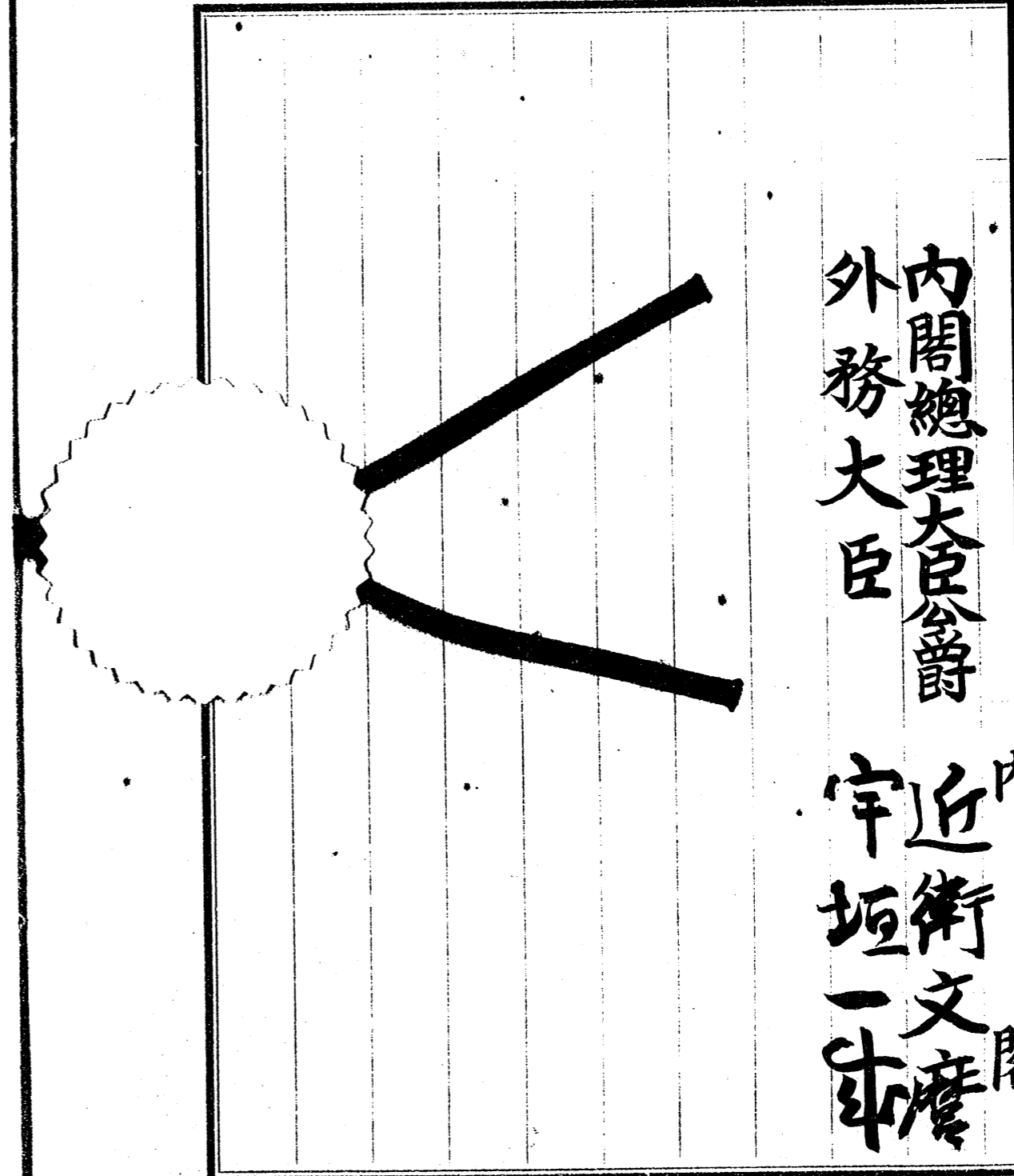
朕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 近衛文磨
外務大臣 宇垣一成



勅令第四百六十五號

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書記官 專任一人」ノ次ニ「事務官 專任四人」ヲ加

フ

第二條ノ四ヲ第二條ノ六トス

第二條ノ四 時局ニ關スル通商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外務省ニ左

ノ職員ヲ置キ通商局ニ屬セシム

書記官 專任二人

事務官 專任七人 内一人ヲ勅任ト爲スコトヲ得

技師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十二人

附
則

第二條ノ五 時局ニ關スル通商、經濟及情報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
爲在外公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・ 領事 專任五人

・ 副領事 專任八人

書記生 專任九人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